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渔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为了促进双方在渔业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捕捞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由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公司进行商业经营、用作或装备为捕捞和从事与捕捞有关的活动的船只，包括运输、加工的船只，或作为海上作业的船只的补给船的船只；

（二）“澳大利亚捕鱼区”是指从澳大利亚领海基线量起向外延伸200海里的区域。在此区域内，根据国际法，澳大利亚政府行使勘探、开发、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三）“批准捕鱼区”是指本协定附件一所述的那一部分澳大利亚捕鱼区。

## 第 二 条

所有获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捕捞渔船应向澳大利亚政府共支付三十三万六千澳元的费用。澳大利亚政府应按本协定条款规定，在协定有效期内，向十二艘中国捕捞渔船和二艘运输船颁发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船只”）申请许可证的手续见本协定附件二。

### 第 三 条

澳大利亚政府应根据其颁发给“许可船只”的许可证，允许这些船只以拖网渔法捕捞所有品种的底层鱼类，偶然地兼捕鱿鱼、板鳃类和中上层鱼类，并允许其加工和运载所捕渔获，但不允许捕捞甲壳类，包括亲虾。

### 第 四 条

澳大利亚政府应准许“许可船只”捕捞总量不超过四千八百吨的鱼产品，其中西北海域三千吨，帝汶海域一千八百吨。

### 第 五 条

澳大利亚政府应根据澳大利亚有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许可船只”进入达尔文、佛里曼特尔、黑德兰和布鲁姆港。澳大利亚政府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允许“许可船只”进入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澳大利亚港口。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一）除了根据本协定已取得捕捞许可证或澳大利亚法律允许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捕捞渔船将不在澳大利亚捕鱼区内捕鱼和进入澳大利亚港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捕捞渔船应遵守澳大利亚对在其捕鱼区内的外国捕捞渔船所规定的法律，澳大利亚许可证条款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在澳大利亚捕鱼区作业的“许可船只”上的船员应允许和协助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正式授权的澳大利亚官员上船，并执行他们关于检查、报告渔船方位和执法的指示。有关检查、报告船位和执法的正常程序详见附件三。

## 第七 条

根据澳大利亚初级产业和能源部随时确定的数量、品种及其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船只”的授权代表或代理可将鱼货出售给澳大利亚商业界。

## 第八 条

为有效地保护和最佳地利用澳大利亚捕鱼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和澳大利亚政府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合作。

## 第九 条

在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捕捞渔船或其船员被澳大利亚有关当局扣押或逮捕事件时，澳大利亚政府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外交途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第十 条

被逮捕或扣押的渔船或船员，应在履行澳大利亚法律关于保证人（金）或其它担保方式的条件下，尽快释放。

## 第十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使澳大利亚政府得到以管理和保护澳大利亚捕鱼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而可能索要的统计和生物学资料。

## 第十二 条

对澳大利亚政府或澳大利亚公民提出的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在澳大利亚捕鱼区作业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其得到及时、足够的

解决。

### 第十三条

如果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协定条款的适用及解释发生分歧，两国政府应协商解决。这种协商应在一方政府接到另一方关于举行谈判的书面要求后六十天之内开始。

### 第十四条

本协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作为当事国的其它国际协议，也不损害任何一方政府对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双方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

###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两国政府将在本协定期满前不少于三个月，在堪培拉就下述进行协商：

（一）回顾本协定规定下“许可船只”的作业情况，包括任何一方政府所提出的问题；

（二）讨论可能缔结的未来协定的条款。

本协定由两国政府分别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澳大利亚联邦

政府代表

**约翰·克伦**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